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8临084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8号），核准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发行81,721,9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临078号公告。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源民爆”）100%股权、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民爆”）100%股权过户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民爆投资所持有的威源民爆100%股权和江铜民爆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已完成登记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威源民爆、江铜民爆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本次

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尚需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二）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四）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泰集团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和上市等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